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謝明華

陳怡穎

被告 吳文澤

吳文賢

被代位人 吳敏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文澤、吳文賢及被代位人吳敏慧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吳林綉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文澤、吳文賢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代位吳敏慧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自無將吳敏慧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然吳敏慧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

01 業依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之規定，將原告表明告知訴訟
02 之書狀即民事起訴狀送達予吳敏慧（見本院卷第121頁），
03 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吳文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6 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吳敏慧與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新光人壽公司）有債權債務關係，經新光人壽公司取得本
10 院88年度執字第1250號債權憑證後，將上述債權轉讓予新榮
1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嗣新榮資產
12 公司將上述債權轉讓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
13 揚公司），後馨琳揚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而被繼
14 承人吳林綉英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死亡，吳敏慧與被告吳文
15 澤、吳文賢均為被繼承人吳林綉英之繼承人，共同共有被繼
16 承人吳林綉英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因
17 吳敏慧無資力清償債務，且怠於行使其分割系爭遺產之權
18 利，原告為保全上開債權，自得代位吳敏慧請求分割系爭遺
19 產，並按吳敏慧及被告吳文澤、吳文賢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
20 分別共有。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之規定，提起
2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吳敏慧及被告吳文澤、吳文賢間就
22 被繼承人吳林綉英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
23 割方法依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吳文賢則以：對原告請求無意見，因聯繫不到吳敏慧，
26 遺產迄今尚未處理。

27 (二)被告吳文澤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8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吳敏慧行使權利：

31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1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02 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03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
05 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
06 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
07 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
08 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
09 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參照）。再民
10 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
11 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
12 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13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
14 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
15 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
16 決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其對吳敏慧有債權，吳敏慧為被繼承人吳林綉英之
18 繼承人，其無資力並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情，業據其提
19 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
20 謄本、本院88年度執字第1250號債權憑證及執行情形表、新
21 光人壽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金額表、新榮資產公
22 司債權讓與證明書、馨琳揚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
23 本、債權讓與通知書、吳敏慧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4 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宜蘭縣土地建
25 物異動清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並有宜蘭縣宜
26 蘭地政事務所函附該所111年宜登字第123740號繼承登記申
27 請書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函附吳林綉英遺產稅核
28 定通知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7至96、99至102頁），且
29 為被告吳文賢所不爭執，而被告吳文澤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

01 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
02 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而代為行使吳敏慧請
03 求分割遺產之權利，為有理由。

04 (二)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載：

05 1.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6 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
07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公
08 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
09 之規定，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而分別共有之應有
10 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上劃分之一定分
11 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態，共同共有人終止
12 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自得採為分割共同共
13 有物之方法。

14 2.查吳敏慧與被告吳文澤、吳文賢共同繼承之系爭遺產，無不
15 能分割之情形，吳敏慧本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以消滅其
16 與被告吳文澤、吳文賢就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本院審
17 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吳敏慧與被告吳文澤、吳文
18 賢若取得分別共有，就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
19 分、設定負擔，均屬有利，故原告所提之分割分案尚屬公
20 平、適當，堪以採用，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
22 吳敏慧請求就被繼承人吳林綉英所遺系爭遺產為分割，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並將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
24 所示。

25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26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7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8 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
29 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繼
30 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31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

01 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則應由原告按吳敏慧之
02 應繼分比例，被告吳文澤、吳文賢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
03 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5 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07 前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欣宜

16 附表(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

17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宜蘭縣○○市○○ ○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吳敏慧及被告吳文澤、 吳文賢各按應有部分3分 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宜蘭縣○○市○○ ○段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吳敏慧及被告吳文澤、 吳文賢各按應有部分3分 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宜蘭縣○○市○○ ○段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宜蘭 縣○○市○○路○ 段000巷0號)	全部	由吳敏慧及被告吳文澤、 吳文賢各按應有部分3分 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